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08 月 06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婉莉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080601

屏東地檢署起訴黃嫌兄弟殺人

並向法院聲請接續羈押

本署偵辦屏東縣萬丹鄉黃姓家內殺人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被告黃○課（民國 46 年生）、黃○以（民國 42 年生）兄弟二人涉犯殺人罪嫌、黃嫌女兒黃○婷（民國 80 年）涉犯湮滅證據罪嫌提起公訴，並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繼續羈押被告二人。

本案乃於今年 6 月 8 日晚間，因死者黃○仁（民國 65 年 10 月生，有竊盜、強盜與毒品等前案，於 101 年假釋）疑毀損被告黃○以家內物品，並揚言殺害母親林○梅而對家人施暴，經家屬報警且由死者母親同居人黃○課搭載黃○以與林○梅外宿街頭後，引發被告黃○課及黃某胞兄黃○以之不滿，被告二人遂涉嫌於 9 日上午返回住處持刀共同殺害死者達 73 刀，死者因心肺多處遭穿刺，大量出血、血胸及氣胸死亡。嗣林○梅返家目睹並下跪央求渠等住手，渠等始悻然停手。

同日被告黃○課與林○梅之女兒黃○婷得知上情，黃○課即駕車搭載被告黃○以、黃○婷返回現場，由被告黃○以取回水果刀，黃○婷明知渠被告2人之血衣及作案水果刀為刑事犯罪之證據，竟於同日下午以白色麻袋裝綁血衣、水果刀，將之丟棄於垃圾車。

本件由本署陳永章主任檢察官、蔡婷潔檢察官共同偵辦本案。於6月9日下午3時接獲屏東分局報告，即趕往案發現場，指揮司法警察進行現場勘驗，並全力尋找作案工具。且旋安排於翌日(10日)早晨6時即行解剖，本案解剖發現死者身上有多處深淺不一之刀傷、穿刺傷，共計達73刀。前胸共計有8處穿刺傷(右肺5刀、左肺3刀)，其中2處穿刺傷傷及死者心臟左心室，導致大量出血、血胸、氣胸，低血容性休克及心肺功能衰竭死亡；此外，死者後頭部、後頸部亦有4處銳性傷；肩部、頸部與背部亦有多處刀傷。

本案案發之初死者母親林○梅乃以自殺報案、復因家內案件家屬涉嫌於案發後協助被告湮滅證據，而查無作案工具。所幸檢察官即時勘驗現場、指揮屏東分局帶同被告黃○婷前往垃圾場尋獲作案用之兇刀、衣物與鞋子等物，並即於翌日清早六時許安排解剖，透過死者傷勢以及相關採證結果逐步突破黃姓家庭相關證人之心防而得偵破本案。並於今日以被告黃某二人涉犯殺人、黃女涉犯湮滅證據罪提起公訴。